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 興永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耀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美香間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，且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未據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上開通知業於同年6月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調解聲請費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繳費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7 書 記 官 林書仔